附件5

关于 同志离职的证明

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：

兹有 同志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原系我单位职工（职员）。该同志在我单位的工作起止时间为：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。经协商一致，已于 年 月 日办妥离职手续，与我单位解除一切劳动合同。因未签订相关保密协议，遵从自由择业。（该同志在我单位时非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，未进行过公务员登记备案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登记备案）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 （行政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等）

单位地址： 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

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：

（加盖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公章）

2021年 月 日